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大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加快推动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号）等文件精神落地落实，全面提高金融服务质效，确保重要必需领域生产企业正常融资需求得到充分便捷保障，确保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确保金融机构信贷投入总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全力

支持我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切实保障疫情防控融资需求

1.实行疫情防控和物资保障重点企业融资名单制管理，由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会同商务、农业农村、国资、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要求，精准有效快速收集全省有合理融资需求、直接参与防控疫情的重要医用物资的生产、配套和收储企业，以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企业名单，形成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全国性和省级企业名单，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的同时，抄送人行南昌中心支行。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指导专项再贷款各承贷银行机构用好用足优惠政策，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精准、主动与重点企业对接，开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以快速度、低利率满足重点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做到应贷尽贷。国家开发银行等9家全国性承贷银行驻赣分支机构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江西银行、九江银行、进贤农商行重点向省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省财政厅要落实好专项再贷款贴息政策，确保相关企业获得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贴息资金。（人

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等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2.积极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信贷支持，充分满足重点企业名单之外的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提供“一企一策”融资解决方案。鼓励开发性、政策性等金融机构为防控疫情单位发放专项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增加信用贷款投放，积极满足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以及相关上下游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江西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3.大力支持债券融资，鼓励、引导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企业积极利用交易所“绿色通道”发行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服务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相关机构和企业，要加大支持力度，开设“绿色通道”，降低服务收费标准。鼓励支持证券公司加强对疫情防控领域的融资支持，压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鼓励支持私募基金管理人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投向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

鼓励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资管产品并投向防疫抗疫项目，为疫情防控提供更多资金支持。（江西证监局牵头）

二、全力支持经济运行稳增长

4.落实全省“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方案部署，指导开发性、政策性等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尤其是公共卫生、物流运输、生态环保、农业等涉及民生保障设施建设以及将于近期复工开工的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各银行机构要及时梳理“已批未贷”项目情况，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满足有效融资需求。（省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江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5.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农业农村、国资、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梳理收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和复工复产企业融资需求，发送至省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部门指导督促各金融机构扎实开展“百行进万企”活动，积极对接名单企业，掌握受疫情影响情况和金融服务需求，特别是对近2个月内需要还贷的企业进行“一对一”结对帮扶，进一步完善落实不合理抽贷断贷行为报告制度，做到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审慎调整信用评级和 risk 分类，采取调整还款计划、展期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降低贷款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

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针对债务规模较大且涉及三家以上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困难企业，可通过组建债委会，促进债权行稳定信贷、稳定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监管局、江西银保监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6.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贷款投放，创新业务办理流程 and 模式，大力推广在线申请、在线审批、在线放款的“不见面”贷款模式，扩大“小微快贷”“微企贷”“纳税e贷”等小微企业线上贷款产品规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信易贷”支持，提升疫情期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水平。进一步推进减费让利，鼓励银行机构通过推进循环贷和无还本续贷、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着力压降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度再降0.5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205

